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52號

聲 明 人 吳偉欽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本院113年10月9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73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吳偉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261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738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後，復具「最高法院刑事裁定」狀，對本院上開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。至其所指聲請憲法審查一事，應自行依法定程序為之，且此不屬本院之職權，附此指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